

■热点纵论

# 医改的民意怎样才能不被虚置

昨天,发改委全文公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提出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来为公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据10月14日新华社)这些年来,有关中国医药卫生领域显现出来的沉痾痼疾,其实早已明确指出了中国式医改成为难题的本质。为什么既往医改在面对城乡二元结构时,总是表现得那么难

以走向“共融”?为什么此前相关医疗保障的制度设计,总会考虑把农民工这样的“边缘群体”割裂开来?说到底,要让中国式医改最终合理正当,就必须斩断一些“特殊利益之手”,就必须从根本上实现还权于民,还利于民。

现在,发改委在公布这个医改征求意见稿时,仍在强调,将继续向公众征求意见,来使最终医改的制度文本更为科学合理。其实,关于医改的民意征集,早就进行了许多年了;关于医改的症结所在,专家学者也都指得太清楚了。在形成正式制度文本的最后关头,我们真诚希望,相关部门对民意能够做到真正的尊重。那就是,征求民意不能成

为形式,不能对那些触及到一些部门利益的意见进行屏蔽,更不能对那些代表特殊利益集团的意见进行偏袒。否则的话,即便是到了2020年,代表公共利益的医改也只是纸上画饼。

中国医改是一个涉及民生的系统性工程,要解决与医疗服务相关的公平、均衡与效率等等问题,来使医疗卫生服务保质保量地提供,来真正保障其公益性,现在,在民意参与博弈方面,就绝不能是一种简单姿态,而必须真正做到做透,这是弥合医改方案的制度缺陷,使医改经得起实践检验的保证。而此前,有关民意听证的教训告诉我们,正是因为缺乏这样的公开透明,才使得

打着尊重民意旗号的听证,经常变得逢听必涨,进而为特殊利益集团代言。

因此,在医改正式文本出台的最后日子里,要征求公正而不被虚置的民意,就必须让这些意见博弈在公开的平台之上,得以充分进行。而博弈是否充分,是否公开,是否会被权力之手扶持,是否会被利益之手捆绑,决策者是否真正尊重了公民权利,这一切的结果,只有处于一个公开透明的环境下,公众才能真正明白与确认。而作为社会公共品存在的医疗服务,要真正以民生福祉为核心诉求,以公共利益为价值指归,也必须让公众相信,他们的民意没有被虚置。

单士兵

■观点链接

必须承认,我几乎是硬着头皮将全文读完的。我想知道的是:如此宏观的医改方案将如何与非常微观的公众愿景实现对接?

要知道,普通民众对于新医改方案的期待,往往总是很具体很“微观”的,比如我是一个自由职业者,我什么时候能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比如我是一个无钱医治的重症病人,我能否得到政府的救助;再比如医患关系、

## 期待一个通俗版的医改方案

药品价格等等。显然,面对这样一份如此宏观的医改方案,普通民众是很难有针对性地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的。

过于宏观的医改方案,给民众的最大感受就是“看不懂”,总感觉缺少一些实质性的内容。我相信在本意上发改委不是要将征求意见的对象仅仅局限于专门研究医改问题的专家学者,但过于宏观的医改方案无疑间接设置了一个很高的提出意见和建议

的门槛,让普通民众要么有话说不出,要么也只能说些与医改方案本身似乎毫无关联的“废话”。

过于宏观的医改方案,另一个颇为值得担忧的地方是:容易在实际执行中发生扭曲变形。有发改委官员曾将“迷失方向”定位为旧医改的最大损失。旧医改之所以迷失方向,不是迷失在了方案制定和规划,而是迷失在了现实执行。

此外,越是宏观而笼统的医改方案,往往越可能缺少可操作性与可控性。而没有好的方案执行,再好的医改方案恐怕也无济于事。对于新医改方案,公众最为忧虑的问题其实是:美好的医改愿景会否终究沦为纸上的空话?——如果说眼下的新医改方案是一个豪华版的,那么,公众更为期待的显然是一个通俗版的医改方案。

舒圣祥

## 及时告诉公众奶粉液态奶紧急下架的缘由

■异论锋生

上周末还在大张旗鼓做促销的各大液态奶品牌,一夜之间竟被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紧急通知要求“立即全部下架”!11日,六部门又下发下架紧急通知,要求各超市、商店等必须将所有9月14日前生产的奶粉和液态奶,立即全部下架,就地封存,由生产企业进行清理。

(10月14日《信息时报》)六部门此时的这项十万火急的行动,很容易让人产生联想,很容易让人对国内各大品牌奶粉液态奶的安全再次增加“不放心感”。但是,留意新闻的人会发现,10月11日六部门下发的这道“下架紧急通知”,只不过是项常规性通知或者动作,因为在10月8日国家公布了我国乳制品及含乳食品中三聚氰胺临时管理限量值,由于这个限量值是新的,市面上的这些奶粉液态奶尤其是9月14日以前生产的自然要重新接受检验,不合格的自然要立即下架。

然而,从国内14日各大主流媒体的报道来看,以上这个简单原因有关部门没有给予任何说明或者解释,而新闻媒体是根据事实进行报道,主管部门不予解释或者说明,媒体自然也就就事论事地报道,不能编造以上“原因”。问题也就在这里,由于有关部门没有及时地通过媒体等予以解释,就很容易让消费者产生误会。

食品安全无小事,有关安全方面的任何风吹草动,都可能影响一大片,尤其是对一些食品生产企业,主管部门在一些信息发布上,如果不在第一时间把事情的原委去脉详细告诉公众,就很容易让公众产生误会,就很容易伤害这些食品生产企业。 陈霞

## “雷”词是观测世情民心的维度

■公民发言

据人民日报10月14日报道,2008年,像“雷”这样流行的新鲜网络语言层出不穷:“很黄很暴力”“朱坚强”“俯卧撑”“打酱油”“囧”“糗”等等。这些“雷词儿”往往一夜走红,瞬间遍布大大小小的中文网络论坛,也许第二天清晨,“雷词儿”就会成为校园中的时髦用语。

为何雷词层出不穷?首先与新闻井喷时代有关,随着五花八门的新闻的涌现,一些人迅速以超过人们心理承受度的方式,走入人们的视野,他们的言谈举止太彪悍太出位太具有戏剧性和喜剧效果,网民乍一接触,莫不惊叹,甚或错愕,由此便被雷了。其次,与网络时代有关,网络的特质就在于迅速,参与人数多,且具有共时性。在网民的火眼金睛

下,任何雷人的人或物都逃脱不了,并且被迅速传播或者放大,引得众人附和追捧,从而在短时间里完成雷词的流行。最后则与表达权的解放有关。从没有哪个时代有网络时代那样解放人的思想,解放人的表达权,网络的伟大不仅在于没有距离,还在于它的平等性,能保证网民畅所欲言,假若钳制言论,人人噤若寒蝉,网络上风声鹤唳,网民再有创造性再有聪明才智也不敢言无不尽,也就无从总结和发明雷词了。

在诸多网络雷词中,影响最大的生力军就是时政类词语。正如学者所称,“在五花八门的网络词语中,时政类词语的喷吐量最大。语言本身已成为体现世情民心的一个维度和观测点。”时政类雷词之所以更为波涛汹涌,与当前存在的大量社会现象有关。不少官

员的所作所为与“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背道而驰,在处理公共事件中暴露出了诸多让人费解的软肋,有多少四壁漏风的公共事件,就会产生多少饱受舆论戏谑的雷词,比如,“正龙拍虎”就是直接取材于陕西“华南虎”假照片事件,意指“为集团利益人为造假、无中生有”。

既然雷词是体现世情民心的一个维度和观测点,也是记录历史的一个胎记和符号,这就提醒官员用好权力,否则其恶行劣迹就被烙在历史的耻辱柱上,为天下人笑,为后人齿。

“雷”词是观测世情民心的维度,是公民表达意见的载体,也是公民行使监督权的一种方式。如何从雷词中窥视历史的真相,如何聆听民声民意,乃至如何规范官员的行为,是一个系统性的命题。

王石川

## 执法者更应敬畏法律敬重生命

哈尔滨市公安局13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10月11日晚发生一起恶性伤害致死案。目前,6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仍在审理中。据了解,这6人均属警察。哈尔滨市公安局党委承诺,一定会秉公办案,无论案件涉及谁,都绝不姑息,一查到底。

(据10月14日新华社电)哈尔滨市公安局党委之所以有这样的承诺,说明老百姓对公安部门自己人出了不该出的问题能否秉公办案有一定的担心。这是基于“老子处理儿子”式的担心,完全可以理解。但是,说老实话,作为人民保护神的警察,却仅仅因为口舌之争,居然对一位公民大打出手,直至殴打致死,就太不正常,太让人惊诧了。

新闻说,这6名警察是到酒吧去饮酒的。虽然说八小时之外警察也是普通公民,但毕竟又不

是一般意义的公民,正常情况下,他们应该有着比普通人更鲜明的职业要求和习惯,也应该比普通老百姓更能严格要求自己,至少应该是遵纪守法的公民,不会像街头的流氓混混那样,成为违法乱纪、令人侧目的一群。

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如新闻说的那样,为了一个停车位,双方发生争执,这六名警察自恃是执法者,享有“合法伤害”之特权,尤其在公共场合,他们从来都是以执法者的形象出现!当执法者的威严受到了挑战,当自己的个人利益受到了威胁,他们又是怎样的恼羞成怒!于是,置警察的职业道德和国家的法律于不顾,他们出手了,于是,一个鲜活的生命凋谢了。而人民警察的形象也同时被他们葬送了。

是什么让他们如此骄横跋扈,竟然视法律为儿戏、视生命如草芥?

人们说,法律应该是执法者心中的圣经。可是,谁知道,在这几个警察心中,法律是什么?他们心中的圣经又是什么?如果说黑社会崇尚的是暴力,那么,当人民警察动辄以暴力加害于民的时候,他们比黑社会更加可怕。

事已至此,我在想,假如这次事件没有导致公民的死亡,又会是一种怎样的结果?善良的读者,你不妨也猜一猜。

众所周知,百姓的安全感建立在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之上,而社会秩序的建立,有赖于一支文明执法的警察队伍。而文明执法的核心,就在于通过从严治警,使执法者敬畏法律,心中装着人民。至于那些执法犯法的人,必须让他们为自己的行为付出沉重的代价,否则,法律的神圣,终将被玷污,而公平、公正,也将难以实现。 符玉瑶

## 农民物权不容“集体”肢解

【中国日记之童大煊专栏】

建了房的地被卖掉,房(地)主人们却懵然不知,直到被通知去领地价补偿款(不到市价的1/3),村民们才恍然大悟!这样的事,放在哪里都是轰动全国的大新闻。在很多发达国家和地区,即使是流浪街头的乞丐在废弃垃圾桶中安的家,也是“风能进雨不能进”的城堡,政府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犯;若在美国,别说是地主主人同意把人家的房屋和地产卖掉,就是不同意私自进入他人住宅,主人都可以拔枪将其毙命而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但类似的新闻规律和法治准则,在“见多识广”的中国人面前往往失效。媒体报道了类似的新闻,人们只会轻轻说一声:哦,又一起强制征地、野蛮拆迁事件,然后仿佛什么事也没发生,忙自己的事去。不是国人大麻木,而是此类事大“平常”。10月10日《南方都市报》就再一次为我们展示了有关方面的“无敌风采”: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石井管理区领导,在村民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把41户村民买下来的67亩宅基地给卖了,还将其中的24亩地送出。此后,村民仅能获得910元/平方米的补偿,而周边地区的地价早已涨到了3000元/平方米。

管理区领导的做法,毫无疑问是违法的,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而这些事项中,就包括了“宅基地的使用方案”。另外,《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也规定,集体资产及其经营情况,包括土地、物业等生产资料的经营情况等要向村民公开,且涉及财务的事项应当每月公布一次。

## 给修改《国家赔偿法》提两点建议

一位了解该法立法进程的知情人士透露,《国家赔偿法》此次修改的主要着力点是提高赔偿标准,扩大赔偿范围,并且增加赔偿程序的公正公开。

(10月14日《21世纪经济报道》)

《国家赔偿法》即将面临1994年通过之后的第一次“大修”:10月进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将审议修改《国家赔偿法》。在过去的14年中,这部法律得到的社会评价并不高,甚至得到两个恶谥:一个叫“国家不赔法”;另一个叫“实施效果最差的法律”。

在我看来,《国家赔偿法》是一部需要引起特别重视的法律,这有两个方面的理由:一个,是这部法律牵涉到国民在国家面前的尊严,再一个,是这部法律牵涉到国家在国民面前的责任。毫无疑问的是,一个国民能够充分感受到尊严的国家,是有凝聚力的,反之则是没有凝聚力的。

有鉴于此,这部法律的修改,就应该格外慎重,至少要能够达到取消这两个恶谥的效果。为此,笔者有这样两点建议:

一是对这部法律的修改,应该广泛地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实行开门修法,而不能只由官员、人大代表或法律专家包办。人大代表本来可以发挥积

但是,法律往往是一回事,官员守不守法又是一回事。虽然我们见多了城市乡村各种野蛮拆迁、强制征地等现象,但是,像眼前这种在农民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农民宅基地、房屋或者其他土地转卖的情况,还是在农村比较常见。在城市,虽然在拆迁补偿等问题上城市居民也居于弱势地位,但起码还要经过一些协商等程序,协商不成,强势一方才会逐渐露出其野蛮的真面目。

可以说,在拆迁、征地等问题上,农村居民处于比城市居民更为不利的地位上!原因就在于,现有的农村土地和农房制度,对农民的物权保护是半吊子的。法律将农村土地、房屋、宅基地规定为集体所有,使之具有财产权和承包权的双重属性,只有半吊子的物权,事实上限制了农民的物权自由。这在全世界都是绝无仅有的。在过去乃至当前“权大于法”的普遍国情下,所谓的集体所有事实上成为地方官僚所有,尤其是在土地、农房、宅基地分配和使用权或使用性质变更过程中。这便是农民主宰不了自己土地和房屋财产权进而也主宰不了自己命运的重要原因。

一切正如秦晖教授所言:世界上只有被迫的和自由的两种产权,没有第三种!所谓的集体,是老百姓要组织的,如果老百姓是被组织的,那就不叫集体。但现在中国农民的财产权是“被集体”的,而不是“集体”的。波音公司一百万股东,算不算集体?凭什么叫你几十户农民的财产就叫作集体,人家上百万人共有的就不叫集体?这都是胡扯!

把农民完整的物权还给农民,任何人不得染指和侵犯,这才是正道。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极作用,但问题是目前我国人大代表中官员的比例太高,尤其是在全国人大代表中,官员的比例已经达到了70%左右,他们在考虑问题时,也很难避免官员视角。

在具体做法上,笔者认为首先应该公布修改草案,通过互联网向全社会征集意见和建议;其次则应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召开由社会各界、各阶层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充分听取意见。而最后提交通过的修改草案,应该是社会各界已经达成广泛共识的文本;

二是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应该包含有这样的规定:国家赔偿和官员问责挂钩,即国家应该一方面要对受害的国民作出赔偿,另一方面,则应该向对此负有责任的官员问责。国家不是抽象的,国家的行为往往是通过官员的行为表现出来的,赔偿也不是目的全部,而是为了警示以后不要再犯这样的错误,而所有这一切,都必须落实到具体官员身上,才能最后体现出效果。

目前的《国家赔偿法》,没有这方面的规定,这实际上是国家负责,而官员却不负责,国家替违法违规的官员充当了冤大头。这种状况是不合理的,应该借这次修法的机会作出明确。 郭松民

投稿邮箱:wfwcbxyh@vip.sohu.net  
电话:025-84783646